

2023 年度第 1 期

(企业版)

总第 106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邮政编码: 523073
25/F., Tower 2, 116 Dongguan Ave., Nancheng Dist., Dongguan 523073, Guangdong, P. R. China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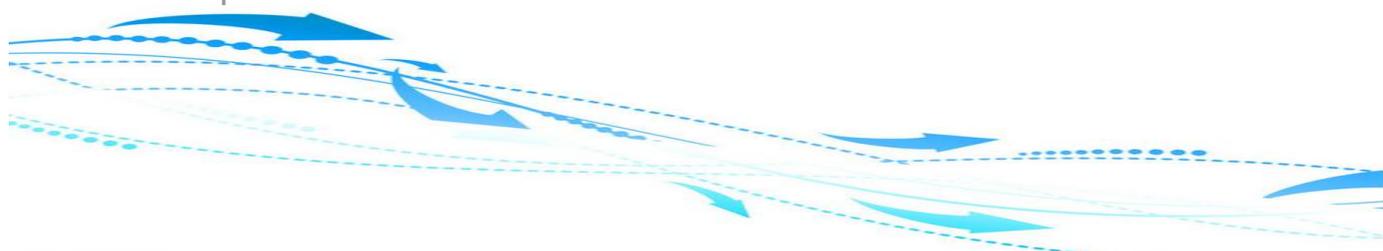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修正)》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 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修订)》
- 1.4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

02 以案说法

- 2.1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举债方提供配偶方名下的银行账户用以收款，应推定夫妻双方具有共同借款的合意，配偶方应承担共同还款的责任。
- 2.2 房价的涨跌具有不确定性，承租人获取房价的上涨利益亦非必然。承租人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未受影响，案外人是投资户，承租人系商铺的经营户，两者性质不同，承租人不能主张以买卖合同中的价格为依据确定其损失。

03 《民法典》小贴士

04 法律谚语



1. 新法速递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修正)》

发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施行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上述《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修正)》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对外贸易法》删去了原第九条关于“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的规定。自此，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不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企业自动获取进出口权（仍需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 修订)》

发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施行时间：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上述《妇女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 修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一）完善促进男女平等顶层设计。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为此，新法制定了多项措施：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明确国务院制定和组织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二) 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就业性别歧视的情形作出禁止性规定，明确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方面，应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新法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招聘、录取、晋职、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三) 完善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第八章是关于“救济措施”的规定。一是规定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督促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二是规定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三是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措施，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监督。四是规定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制度。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就违反有关报告义务、预防和制止性骚扰义务、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等义务的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修订)》

发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施行时间：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2 年 09 月 0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上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修订)》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一) 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提到了“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合格证管理办法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二) 健全完善风险制度的回溯机制。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和追溯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三) 压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将农户纳入监管范围，明确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地方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加强收储运环节监管，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销售企业、食品生产者等的检测、合格证明查验等义务；针对出现的新业态和农产品销售的新形式，规定了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从事农产品冷链物流的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责任。

1.4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

发布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施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上述《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一) 支持开展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提出，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使用大型科研仪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报告和相关数据；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等。

(二) 提高研发便利度。《若干措施》提出支持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同时，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完善有关工作制度，指导各地做好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制度配套、机制衔接和流程优化。对于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流程，积极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符合要求的给予检疫审批便利化安排。

(三) 鼓励引进海外人才。在政策制定调研过程中，外资研发中心提出一些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共性发展诉求，如提高外籍人员工作便利度、获得金融支持、有更多机会参与政府项目、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等。针对此，《若干措施》提出允许以团队为单位申请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推动海外人才跨境资金收付便利化；鼓励金融机构为外资研发中心科技创新、从事基础和前沿研究提供金融支持等。

（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若干措施》提出加快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以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2. 以案说法

2.1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举债方提供配偶方名下的银行账户用以收款，应推定夫妻双方具有共同借款的合意，配偶方应承担共同还款的责任。

刘某与杜某某原系夫妻关系，2016 年 1 月 17 日，张某某通过转账方式向杜某某名下银行账户转入 60 万元。同年 4 月 13 日，张某某通过转账方式向杜某某名下银行账户转入 40 万元。2018 年 7 月 1 日，刘某出具承诺书一份，确认向张某某所借 100 万元，于 2018 年 8 月前一次性归还。2018 年 11 月 17 日，张某某与刘某签署借款协议一份，约定刘某向张某某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止，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8% 计算，按日结算，利随本清。因刘某一直未归还借款，张某某起诉刘某与杜某某共同偿还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杜某某辩称涉案银行卡交于刘某控制，用于公司经营及其个人经济往来，杜某某对于该账户中的钱款往来并不知情，其不具有举债合意。然案涉款项发生于刘某、杜某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杜某某基于其与刘某的夫妻关系，知晓并同意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刘某使用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对外开展业务或与他人进行经济往来，应视为其作为配偶认可刘某通过其名下银行卡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在杜某某未提供证据证明本案存在虚假债务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双方具有共同举债的合意。对于杜某某辩称其从未参与大川公司的实际经营，刘某因公司经营产生的债务与其无关一节，根据当事人陈述及在案证据，刘某与杜某某共同设立大川公司，杜某某为控股股东，其是否实际参与经营仅系其与刘某的内部分工，若涉案款项实际用于大川公司经营，依法亦应认定为夫妻共同经营产生的债务。故杜某某据此主张涉案债务与其无关，于法无据。综上，张某某要求杜某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与法不悖，予以支持。

结合上述案例，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举债方提供配偶方名下的银行账户用以收款，将被推定夫妻双方具有共同借款的合意，配偶方应承担共同还款的责任。

2.2 房价的涨跌具有不确定性，承租人获取房价的上涨利益亦非必然。承租人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未受影响，案外人是投资户，承租人系商铺的经营户，两者性质不同，承租人不能主张以买卖合同中的价格为依据确定其损失。

2016 年 10 月 31 日，承租人与出租人签订《商铺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不放弃房屋优先购买权，出租人或承租人承租商铺的产权人转让承租人承租商铺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及转让价格和付款方式供承租人决定是否购买。2017 年 1 月 21 日，出租人将商铺出卖他人，价款合计 2716563 元。2017 年 3 月 30 日，承租人（乙方）与案外人（甲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街铺三层商铺甲方可对外销售投资户。投资户委托甲方统一对外招租，统一管理，委托期为十年，乙方有七年续租权。委托期外，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2018 年 8 月 28 日，经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九间商铺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224000 元。

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在商铺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出租人出售承租人租用的房屋，应在出售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承租人转让价格和付款方式，由承租人决定是否购买。但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出租人在出售租赁商铺时并未提前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30 日通知承租人，侵害了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出租人辩称出卖租赁房屋时告知过承租人，承租人不愿意购买，缺乏相关证据证明。承租人与案外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提及街铺三层商铺可对外销售投资户，其中并未提及销售价格、付款方式等同等条件，并不能说明承租人放弃了优先购买权。故出租人应当赔偿因侵害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而造成的损失。因房价的涨跌具有不确定性，房价的上涨利益也并非承租人当时预期可以取得的必然经济利益。另一方面，出租人与案外人签订的买卖合同价格，是购买者作为投资户，委托案外人统一对外招租，统一管理，委托期为十年的前提下所确定的价格，而承租人系商铺的经营户，并非投资户，其主张以出租人与案外人签订买卖合同中的价格为依据确定其损失，依据并不充分。目前承租人的租赁合同仍在继续履行，涉案商铺的出售并未影响租赁期内承租人的使用，且根据《补充协议》其还有七年续租权，之后在同等条件下还享有优先续租权。因此，承租人主张以出租人转让涉案商铺的价格与一审评估价格之间的差价作为其损失，依据不足，本院难以支持。为平衡双方利益，一审法院综合本案实际情况，酌情判决出租人赔偿承租人损失 70000 元，亦为合理。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出租人不得侵害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但承租人在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未受影响的前提下，主张以买卖合同中的价格为依据确定其损失，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3. 《民法典》小贴士

贴士一：夫妻一方投资失败，配偶要一起还债？

男女双方婚后不能否定夫妻双方的独立人格和独立民事主体地位，即使婚后夫妻财产共有，一方所负债务特别是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所需要的大额债务，也应当与另一方取得一致意见，或者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否则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标准主要有：一、所负债务是否用于家庭生活；二、是否超出日常生活需要；三、夫妻双方是否有共同借款的意思表示（签字或追认）；四、夫妻双方是否有共同经营的意志。因此，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所负债务并不一定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必须满足上述法定条件才可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贴士二：子女之间就赡养父母达成的协议效力如何？

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义务，也是我国法律的明确规定。即使子女曾就如何父母赡养问题达成协议，由于赡养父母是法定义务，当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履行无法保障老人生活时，不能以协议为由拒不履行赡养义务。子女之间的赡养协议应以满足老人生活需要为前提，不得损害老年人权益。老年人随着年龄增长生活自理能力下降，看护照料需求增加。单纯给付赡养费并不能解决所有赡养问题，更多地还是需要子女亲力亲为付出陪伴和照料。

【法律谚语】

法治概念的最高层次是一种信念，相信一切法律的基础，应该是对于人的价值的尊重。

——陈弘毅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